

。選修科目「健康情感管理」列有「促進健康情感管理」主題，內容包含了解自尊與愛的關係，學習健康自尊與真愛、培養情侶溝通與情感抉擇的生活技能、做個情慾自主高手，提升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等議題。

(2)現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綱內容，情感教育議題已融入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必修一般科目中，「公民與社會」列有主題「心理、社會與文化」，內容包含家庭與社會等議題。「家政」列有主題「兩性交往」，內容包含交友等議題。「健康與護理」列有主題「心理健康」，內容包含解決問題的能力等議題。

2.設置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大專校院教育階段：

- 1.本於尊重學校課程自主之原則，鼓勵各校積極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包括藉由相關會議或於課程網站加強宣導相關訊息。
- 2.辦理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討會。
-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計畫之主題包括「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分手暴力之防治」、「流行文化與情感教育」、「日常生活的情感教育」等內涵。

二、完善的「情感教育」，將有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學習在面對挫折與衝突時，理性判斷、適當處理及明確決定，同時幫助學生在面對問題時學會自我調適、紓解壓力與情緒。因此，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情感教育，協助學校透過課程教學、輔導活動、宣導推廣、專題研究等方式，讓學生真正體悟情感教育的內涵，也讓學生完整修習「情感教育」這一門人生中重要的必修學分。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濕地保育政策，強化各級學校環境教育、鼓勵社區民眾參與，讓沿海濕地永保旺盛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4)

許委員就濕地保育政策，強化各級學校環境教育、鼓勵社區民眾參與，讓沿海濕地永保旺盛生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資訊公開，本部於 98 年度建置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作為濕地資訊整合平台，逐年擴充重要濕地導覽、查詢、資料庫建置等功能，並定期新增最新消息、科研作業、政府資訊、國際事務等相關資料。此外，為簡政便民，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3 月 26 日公告「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以及相關行政與會議資料均置於前開網站中供民眾及各相關單位查詢使用，以擴大濕地保育資訊公開透明之綜效。

- 二、有關加強民眾對濕地的功能與價值的認識，本部自 10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輔導各補助案辦理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及說明會等事項，以由下而上之方式推動社區、地方民眾參與濕地生態保育。
- 三、有關對相關開發之控管，環保署自 98 年中將重要濕地列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之一；另本部已將重要濕地列入區域計畫法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限制任何開發行為。此外，自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範圍辦理下列事項：(1)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2)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4)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均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徵詢濕地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四、有關加緊腳步搶救保護濕地，本部除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刻正針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辦理再評定檢討作業，俾賦予其法律管理的依據。其餘潛在濕地將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由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推薦或由本部勘查發掘，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評定公告。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住宅政策議題「鑒於內政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計畫政策乙案，建議政府應以成本價賣給符合資格的青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1)

許委員就住宅政策議題「鑒於內政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計畫政策乙案，建議政府應以成本價賣給符合資格的青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我國之國土空間發展持續都市化，人口持續朝向大都會地區集中，造成全國土地利用不均衡，而引致大臺北都會區房價高漲問題。目前我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5.34%，屬於高自有率的國家，惟為滿足國人居住需求，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並在「住者適其屋」的原則下，將調整多元住宅政策，以「租屋、購屋、改屋」等 3 大類住宅方向規劃：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